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4〕20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 220 千伏飞凤输变电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 220 千伏飞凤输变电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66k0e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 220 千伏飞凤输变电工程位于揭阳市揭东区，项目包括变电站新建（间隔扩建）和输电线路工程，总投资 27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3 万元。该项目环评已通过我局审批（揭市环审〔2017〕80 号）。

由于该工程在取得环评批复后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揭阳 220 千伏飞凤输变电工程（变更）（项目代码：2208-445203-04-01-592281）拟对原有线路走向进行优化，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项目包含输电线路工程、变电站工程和间隔扩

建工程，总投资 316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20 千伏飞凤变电站（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荖洋村附近）；新建 220kV 岐山至飞凤架空线路工程、220kV 飞凤至云路架空线路工程、220kV 云路站前线路接线调整工程、220kV 岗华至揭阳线路改造工程、110kV 飞凤至莲花架空线路工程、110kV 飞凤至新亨架空线路工程和 110kV 飞凤至锡场架空线路工程；在 500kV 岐山站、220kV 云路站扩建出线间隔，均在各变电站围墙范围内预留间隔位置中进行。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揭东区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四）加强噪声和污水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

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禁止弃渣弃入水体。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二）施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

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揭东分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
技术支持中心）。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